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號 112 偵 39415 字第 >1>2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亭宇恐嚇取財得利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9415 號恐嚇取財得利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陳亭宇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號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李 汶 哲 決行